

#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

## 考選行政

###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

#### 一、背景說明

現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考試依據各該任用法規，區分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，以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4 大類型，例來均兩兩併辦並採間年進行。

本部於 88 年 11 月首次舉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，復於 89 年 5 月、91 年 5 月、93 年 10 月、95 年 10 月、97 年 11 月、99 年 11 月各舉辦一次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。

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在胡典試委員長幼圃主持督導下，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分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，考試期間另由詹委員中原、高委員明見分別主持臺中、高雄考區典試事宜。本考試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順利榜示。

#### 二、考試辦理情形

本項考試報考人數 2,977 人，全程到考人數 2,490 人，全程到考率 83.64%，計錄取 824 人；錄取率 33.09%。其錄取標準，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。但錄取人數，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%為上限擇優錄取，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，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。本考試及格者，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。

#### 三、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

##### (一) 性別

男性到考 2,468 人，錄取 810 人，占 98.30%、錄取率 32.82%；女性到考 22 人，錄取 14 人，占 1.70%、錄取率

63.64%。

101 年、99 年之到考率男女互有高低，錄取率部分則女性均遠高於男性約 2 或 3 成(詳如表 1)，惟因男、女原始報考人數差距過大，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之比較意義。

表 1 101 年與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性別比較表

年度	報考人數		到考人數		到考率		錄取人數		錄取率	
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101	2,977		2,490		83.64%		824		33.09%	
	2,952 (99.16%)	25 (0.84%)	2,468 (99.12%)	22 (0.88%)	83.60%	88.00%	810 (98.30%)	14 (1.70%)	32.82%	63.64%
99	4,747		3,734		78.66%		1,233		33.02%	
	4,720 (99.43%)	27 (0.57%)	3,719 (99.60%)	15 (0.40%)	78.79%	55.56%	1,225 (99.35%)	8 (0.65%)	32.94%	53.33%

## (二) 年齡

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6.10 歲。分布比率以 36-40 歲為最多，計 285 人，占 34.59%，其次為 31-35 歲，計 273 人，占 33.13%(詳如表 2)。

101 年、99 年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相近，年齡層分布高低排序相同，可歸納出錄取人員在具備應考年資後，大多在 31-40 歲的年紀範圍內錄取，超過 41 歲以後，錄取率隨之下降。

表 2 101 年與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年齡比較表

年度	錄取人數	平均年齡	21-25	26-30	31-35	36-40	41-45	46-50	51 以上
101	824	36.10	0	111	273	285	128	23	4
			0%	13.47%	33.13%	34.59%	15.53%	2.79%	0.49%
99	1,233	36.65	0	72	395	587	150	25	4
			0%	5.84%	32.04%	47.61%	12.17%	2.03%	0.32%

### (三) 教育程度

錄取 824 人，其中副學士（專科）最多，計 611 人，占 74.15%；其次為學士 110 人，占 13.35%；高中（職）94 人，占 11.41%；碩士 9 人，占 1.09%。

101 年錄取人員教育程度與 99 年相比較，具學士以上學歷者增加 7.47%；高中（職）學歷減少 6.19%；副學士（專科）學歷比率則相近（詳如表 3）。

表 3 101 年與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比較表

年度	碩士	學士	副學士（專科）	高中（職）
101	9	110	611	94
	1.09%	13.35%	74.15%	11.41%
99	3	83	930	217
	0.24%	6.73%	75.43%	17.60%

### 四、本考試特色

- (一) 間年舉行：本考試每 2 年辦理一次，並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現職人員為限。
- (二) 考區設置：為免影響警力調度，歷年來均設置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考區，以利現職警察人員應考。
- (三) 報名人數為歷年最低：本項考試於 88 年首次辦理，報名人數高達 11,956 人，本（101）年報名人數 2,977 人，為歷年來最低，其中行政警察人員類科比 99 年減少約 2 千人。經洽內政部警政署，主要是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每年辦理，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間年舉行，其考試及格者與訓練合格人員之權益相當，缺乏誘因所致。
- (四) 消防人員類科採線上閱卷：本次考試消防人員類科到考試卷 2,678 本，均採線上評閱方式辦理。閱卷委員可採逐卷評閱或逐題評閱，亦不必加計總分，增加評閱試卷的便利性；此

外，系統提供個人閱卷情形相關統計資料，亦有助於評閱試卷之公平性。

## 五、檢討與建議

本（101）年因報名人數減少，又因考試性質未與其他考試併辦，係採單獨辦理方式，以致試務成本相對增加，未來似可朝下列方向改進：

- （一）考區設置：本考試歷年來均設置臺北、臺中及高雄 3 考區，鑒於報名人數逐年降低，現職人員應考對警力調度影響降低，未來似可僅設臺北、高雄 2 考區，或與用人機關協商每 3 年辦理一次之可行性。
- （二）併辦考試：本考試往年均併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辦理，惟 101 年因依慣例每 3 年辦理一次之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配合港務局公司化業提前於 100 年辦理竣事，致當年未舉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，爰 101 年係單獨舉行。為節省人力、物力，未來本考試除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併同辦理外，將視情形併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辦理。
- （三）請用人機關負擔經費：本考試雖報名人數逐年降低，但為避免現職警察人員南北奔波應考影響警察勤務人力調度，目前並未減少考區之設置，故其成本相對增加。惟為免影響考選業務基金之運用，未來將比照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、公路及港務人員升資考試，請各該用人機關分擔部分經費。
- （四）擴大辦理線上閱卷：本年各類科到考試卷 8,228 本，其中消防人員類科 2,678 本採線上閱卷，試辦情形良好，建議未來本考試可全面採線上閱卷。